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台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運

送達代收人 洪振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北澧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亦有明文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對有限公司為意思表示，應向其公司之代表人為之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仍設址桃園市○○區○街里○○路000號12樓，並未遷移，但實際上已不在該處營業，現行方

01 不明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日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
02 附件所示律師函，經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致聲
03 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、掛
04 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相對人登記資料等件為證等語，聲請准予
05 裁定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所寄送之信函，雖經郵
07 政機關以遷移為由退回，並提出信函影本在卷可證。惟聲請
08 人僅將上開信函送達相對人北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即桃
09 園市○○區○街里○○路000號12樓，而未依上開規定向法
10 定代理人陳賢儒之戶籍地址寄送。經本院於114年8月26日函
11 請聲請人補正無法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賢儒戶籍地址為送
12 達之證明資料，該函文已於114年8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；本院
13 復於114年9月15日函請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賢儒
14 最新戶籍謄本，該函文已於114年9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
15 請人迄今均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是聲
16 請人既未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賢儒戶籍地為送達，自難據
17 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確已不明。準此，依上開說明，
18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2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24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葉栗彤